区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文件

**东安区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2020年1月18日在东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征求意见稿）**

东安区财政局局长 付广文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作东安区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书面报告，请各位代表审议。

一、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级各部门的监督、支持下，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践行新发展理念，支持高质量发展，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提质增效，支持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和“六稳”“六保”政策措施落地实施，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面促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有序进行，政府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为全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政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484万元，同比下降30.8%（降幅较上半年收窄6.8个百分点），剔除减税降费因素下降23.2%，完成调整预算的102.7%。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683万元,同比下降31.1%（降幅较上半年收窄6.8个百分点）。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1,34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1%（超调整预算部分主要为后下达专项资金及市权下划资金共4,019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9,627万元，具体项目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197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723万元;教育支出6,463万元;科学技术支出398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0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22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54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302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1,509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55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100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45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763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39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50万元。

**区本级预算收入加转移支付收入等，**收入总额为52,697万元；**区本级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等，**支出总额52,184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513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2,903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2,501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40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为转移性收入，均为本级收入，相应支出全部为本级支出。

二、2020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一）全力以赴，取得防疫阻击战胜利。**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原则，统筹预算安排，一方面积极争取上级补助支持，一方面压缩非必要一般性支出。截至2020年末，全区累计投入疫情防控资金3,782万元（其中，区本级投入1,592万元，上级补助资金投入2,190万元）。建立防疫资金快拨直达机制，投入隔离点专项资金1,963万元，以最短的时间完成隔离宾馆防控设施建设，承担起全区隔离任务。支持辖区内监测网点全覆盖，安排249万元，用于充实疫情防控值岗值守人员力量。区级财政安排核酸检测专项资金50万元，完成辖区内全员核酸检测178,222人次。安排1,520万元防疫物资、防控设备专项资金，开通政府采购绿色通道，以最快速度、最大限度采购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保障疫情防控物资供给充足、及时到位。

**（二）积极主动，助力区域经济起稳向好。**

以保市场主体、保产业链供应链为重点，推动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有效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全年实现减税降费总额3,000万元，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复市，以政府收入的“减”换取企业利润的“加”，尤其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培育和涵养财源，积蓄经济增长后劲。重点支持我区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等支柱产业复工复产，发放政府消费券450万元，有效激活了消费环境，推动了第三产业回暖复苏。落实民营企业“21条”专项惠企资金、设立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临时公益岗位补贴资金1,113万元，为保障企业、就业和居民生活稳定起到了良好作用。

**（三）压实责任，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

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健全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和应急处置机制，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截至2020年末，全区存量债务余额3,571万元，全年支付债务利息150万元，是全市唯一无负债风险的城区。强化联防联动，及时拨付107万应急抢险资金，用于保障大湾村洪涝灾害受灾救援工作，及时修复江堤护岸危险地段，低洼区排水，组织转移危险地段人群及财物，最大限度减少村民财产损失。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把打造良好的生态环境作为公共财政支持的重要方向，安排各类环保专项资金9万元，积极推进“蓝天绿水净土”工程。

**（四）真抓实干，加快城乡建设步伐迈进。**

积极做好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申请，争取到中省级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6,030万元，为全区180万平方米老旧小区和26条小街小巷改造提供有力支持。根据工程进度及时将改造资金按程序拨付到位，确保项目按质按量如期完工。同时，加强资金拨付使用全程监管，坚决杜绝挤占、挪用，做到精准下达，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认真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安排资金100万元用于“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和美丽乡村示范村等项目建设，311万元用于农村路网改造升级，进一步补齐了村镇环境短板。围绕财政工作职责，拨付扫黑除恶专项资金30万元，为扫黑除恶专项行动保驾护航，提升了广大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和获得感。

**（五）服务民生，推动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在确保各级减税减费政策落实的前提下，积极优化结构，严控“三公”经费，坚持把保障民生支出摆在首位，力保社会保障、基础教育、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资金落实。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全年投入养老保险缺口资金3,747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提标政策，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550元，全区共计520万元全部足额拨付到位。推动教育均衡发展，投入教育资金679万元，支持复学复课，改善办学条件。安排155万元用于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安排14万专项资金用于社区服务中心招聘职业医师，全面提升了医疗服务水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有效缓解。

尽管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但是发展中的问题不容忽视。我区刚性支出增长速度高于可用财力增长速度、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局面仍没有改变。主要表现在：**财源支撑不足，减收因素增多。**受新冠疫情冲击，各行业停工停产，我区支柱产业商贸服务业收入呈断崖式下降；大规模对小微企业的普惠政策，使我区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俩大主要税种减收严重。**刚性支出增长较快，财政可持续发展面临挑战。**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及养老保险缺口资金不断增长，虽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但压减额度不足以抵消日益增长的人员支出需求，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的压力不断增大。我们将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1年财政预算安排

**（一）2021年全区财税工作指导思想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持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对我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落实省委“七个着力”和市委“八个新成效”决策部署，秉持“包容、诚信、创新、首善”东安精神，强力推进“中兴、东扩、融合”和建设现代商贸核心区、文旅牵动先行区、科技创新引领区、产城融合先导区、社会治理示范区，加快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将东安打造成“实力、活力、魅力”的首善之区。

全区预算安排的原则是：**量入为出**，**坚持保刚性、压一般、清存量原则，**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应收尽收，支出预算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有保有压。

**（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情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10,054万元，同比增长6%，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9,205万元，同比增长6%。兴隆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849万元，同比增长6%。这一目标是综合分析我区当前形势，既充分考虑我区经济企稳向好的趋势，又考虑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更考虑到保障区委区政府重大部署落实和满足民生刚性支出需求。**全区预算收入加转移支付收入等**，收入总额23,374万元；全区支出安排20,783万元，**加上解支出等**，支出总额23,374万元，预算收支平衡。其中:区本级收入总额22,667万元，支出安排20,111万元，加上解支出等，支出总额22,667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区本级主要支出项目预计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67万元;公共安全支出380万元;教育支出4,451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0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8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20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44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13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0万元;预备费512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情况。**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收入402万元，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402万元，全部用于抗疫相关支出，且均在本级列支。

**（三）**2021年主要工作

**1、支持壮大实体经济，激活市场消费潜力。**实施积极有效的惠企利民政策，优化营商环境，拟安排企业扶持资金300万元，用于支持实体经济复苏，努力对冲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社会的影响。综合推动项目建设，拟安排1,087万元推进特色步行街、文创园提档升级建设，以承办全省旅游发展大会为契机，组建专班，用于支持办事处打造社区文旅会客厅，办老百姓身边的文旅服务基地；拟安排旅发专项资金85万元，用于开展采摘旅游文化节、特色农产品大集等东安近郊旅游活动，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推动我区旅游资源整合升级。

**2、坚持开源节流相结合，提升财政保障力度。加大小微企业扶持力度。**全面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普惠政策，严禁收取过头税，提升小微企业动力，促进财政持续增收。**向上争取资金。**最大限度向上争取转移支付、结算补助、政府债券等财力和资金支持，补充财力的不足。**严控一般性支出。**按照国家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原则上不得新增工作性经费。强化预算硬约束管理，优先安排重点支出、刚性支出。

**3、聚焦支持民生领域，补短板，强弱项。**一是统筹安排402万元项目资金，用于做好退役军人、失独家庭、困难群众等重点群体优抚安置工作。二是拟安排33万元用于保障农业保险补贴、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等惠农项目实施，积极向上级争取各项惠农政策和涉农补贴资金，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三是拟安排64万元用于全面推进建设社区居家养老驿站、日间照料活动室、老年大学，进一步支持社区养老照护体系建设，完善社区养老功能，提高社区养老水平和接待能力。四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安排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100万元、积极向上级争取各项债券及专项资金1.3亿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建设。五是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拟安排教育经费465万元，用于落实地方公办学校基本办学经费；拟安排400万元用于支持建设教育示范幼儿园重点项目，扩大普惠性教育资源，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4、建立应急抢险机制，推进城乡环境治理。**拟安排186万元应急抢险专项资金，协调经费使用部门，做好资金监管，充分保证财政资金用于保障应急救援支出。**切实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拟安排疫情防控专项资金500万元，为全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财力保障。**全面推进分类垃圾桶项目建设。**加大环境整治力度，拟安排400万元用于实现分类垃圾桶在本辖区内全覆盖，从根本上改善垃圾占地、环境污染问题，变废为宝。

**5、强化财政监督，防范财政风险。着力防控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完善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用好展期重组政策，持续推进“五清”及成果转化，有效化解存量债务，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严格财政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机制，健全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引入第三方机构对重大政策、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注重评价结果应用，推进评价结果与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着力防控财政运行风险。**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压减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10%以上。加强年初“五保”支出预算审核，按照法定时限批复下达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做好财政支付风险监控分析，兜牢基层“五保”底线。

各位代表，完成2021年预算工作使命光荣、任务艰巨。我们将坚决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为推动我区全方位发展提供有效的财力保障。